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4419002016011

单位名称	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莞市横沥环保热电厂一期项目技改增容工程)		
法定代表人	黎俊东	经办人	王小军
联系电话	13925776816	传真	0769-83710669
单位地址	东莞市横沥镇西环路		
<p>你单位上报的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莞市横沥环保热电厂一期项目技改增容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p> <p>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1月21日</p>			

注：一、企业须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二、企业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因存在故意隐瞒或生产工艺和技术、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等情况导致与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内容不一致的，或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有效期超过三年的，此备案意见无效，企业预案须进行修订后重新备案；三、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